博勒梯嘎查调解委员会组织机构

主 任

张学坤

委 员

赵欣 荀志伟

调解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 在村‘两委’领导下、负责本村调解工作。
2. 及时调解各类纠纷、并通过调解工作宣传政策和法律法规。
3. 查明事实、分清是非、消除隔阂、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、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、并做好回访工作。
4. 对调解不成的当事人、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。
5. 做好登记和笔录、规范档案管理。

制表人：孙海贵 审核人：张学坤